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和归属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